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72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增值及附加税率非强制附列资料（附加税率情况表）

填报时期：2024年09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54282071280471

纳税人名称：苏州计划城文物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是否适用《建筑服务产融结合试点企业政策》	否	当期预缴税额0	上期留抵进项税额0	当期销项税额0	当期应纳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当期应补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当期应补税额0
		当期应纳税额0	上期留抵进项税额0	当期销项税额0	当期应纳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当期应补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当期应补税额0
可用于抵扣的增值及附加税率的情况		当期预缴税额0	上期留抵进项税额0	当期销项税额0	当期应纳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当期应补税额0	当期应退税额0	当期应补税额0
其他情况说明									
计税(费)依据或原因	计税(费)依据或原因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是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计税人)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种	增值名称	计税(费)依据				*税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费)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增值名称	税率	金额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费)额	减免比例(%)	减免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0	0	0	0	0.07	0	0	0	0	0	0	0	0
教育费附加	0	0	0	0	0.03	0	0	0	0	0	0	0	0
地方教育附加	0	0	0	0	0.03	0	0	0	0	0	0	0	0



4.1 若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要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自拟）。

不涉及该内容

